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席人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5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518/00-01(01)號文件)

投票日期

余若薇議員表示，即使未來5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不會適逢復活節假期，也未必代表日後各次選舉的情況亦會如此。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可以隨時發生，尤其是正常任期屆滿以外的情況。基本規則是行政長官選舉會在行政長官缺位前95日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

3. 楊孝華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應在星期四而非星期日舉行。他補充，許多人往往在長假期之前離開香港。倘若行政長官選舉定於星期日舉行，則須訂定由投票日起計兩日內並無公眾假期的條件。

4. 司徒華議員認為，所有行政長官選舉及補選均應在並非長假期前後的星期日舉行。他表示，為作出彈性安排，投票日可定於缺位前85至95日之間的其中一日。

5. 黃宏發議員認為，投票日應定於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前的一段短時間內，而決定投票日期的主管當局應該是選舉管理委員會。

6.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明確訂明決定投票日期的方法。

7.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敲定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考慮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4條)

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提出的論據缺乏說服力，而且與《基本法》不符。他指出——

- (a)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作的“決定”未必是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決定。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只是其中一個可能性；

- (b) 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訂的情況下拒絕辭職，會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實成疑問，該條文所處理的，是行政長官被指控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拒絕辭職的情況；及
- (c) 中央人民政府沒有法律根據撤銷對新當選而仍未履行職務的行政長官的任命。

9. 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基本法》第十二條和第十五條時表示，不論有否訂立條例草案第4(c)條，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來自《基本法》。條例草案第4條反映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該項條文並非賦權條文，並無賦予中央人民政府額外權力，使其可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本地法例不應限制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力，該等權力來自《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應按照《基本法》所訂的程序，行使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本地法例雖然不應限制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力，但亦不應擴大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力。條例草案第4條應以符合《基本法》的方式草擬。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刪除條例草案第4(c)條，並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九)條的條文重新草擬。她要求法律顧問和律政司提供意見，說明根據《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擁有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而此項權力全無限制。

12.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一項賦權條文。他表示，所須研究的主要問題是如何適當地草擬條例草案第4條，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詮釋(即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是否有法律根據，此項權力並無在《基本法》明確訂明。他答允就此事提供法律意見。

法律顧問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儘管中國憲法的條文並無明確訂明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力和地位來自中國憲法。《基本法》是一項根據中國憲法制定的全國性法律，並可按照中國憲法的規定予以修訂或廢除。因此，最終控制權屬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4. 黃宏發議員表示，主要問題是《基本法》第十五條所訂的“任命權力”應否詮釋為包括“免職權力”。

15. 楊森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所具有的效力是，中央人民政府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他認為，條例草案第4條應只納入《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九)條的條文。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九)所載的情況外，政府當局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4條列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其他情況。

17. 李柱銘議員表示，按照條例草案第4(c)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行政長官的行為如不獲中央人民政府接獲，即使獲市民及立法會接納，中央人民政府亦可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此外，立法會即使已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通過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中央人民政府亦可不對行政長官採取任何行動。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論有否訂立條例草案第4(c)條，李柱銘議員所引述的情況均可發生。他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出規定，而《基本法》第十五條則就行政長官的任命作出規定。倘若行政長官被中央人民政府撤銷任命，則必定是基於非常嚴重和極具說服力的理由，而中央人民政府會作出解釋，有關的理由亦會獲市民所接納。

19. 許長青議員詢問，倘若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通過彈劾案，中央人民政府是否必須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無法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作答，但他認為中央人民政府在此種情況下很可能會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他補充，《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提述的“決定”可以是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以外的其他決定。

20. 司徒華議員表示，倘若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便無需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他補充，條例草案第4條亦應訂明行政長官辭職的情況。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行政長官拒絕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最終所需採取的行動便是進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

22. 黃宏發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並無處理以下情況：當選的行政長官在選舉呈請中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行政長官的職位因而出缺。他補充，如在重新進行投票後出現同樣的情況，則新任行政長官未必可以趕及在行政長官因正常任期屆滿而缺位之前選出。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是基於這個原因制訂了“直達”程序，根據此項程序，任何人如就原訟法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判決提出上訴，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政府當局建議採用這種快捷方法，目的是盡快解決任何法律挑戰，以致行政長官在就任時，其合法地位便無可置疑。

政府當局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以及提供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供下次會議討論。

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的情況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倘若選舉在某項選舉呈請中被裁定無效，行政長官的職位可能出缺。她詢問條例草案第4條有否處理這類情況。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1(2)條可處理在選舉中選出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的情況。

27.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如在任的行政長官因去世而無法就任，便沒有行政長官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1(2)條指定新的投票日期。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2)條訂明，為條例草案第11(2)條的目的，“行政長官”包括署理行政長官。就此，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11條納入此項條文。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條例草案第14條)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4(f)(i)條，任何人如因政治理由，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判入獄超逾3個月，即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他補充，其他地方的法律制度有別於香港。他關注到，任何人如在其他地方被判入獄超逾3個月，即使該人所犯的罪行在香港並非違法作為，或有關罪行在香港將被判處少於3個月監禁，該人也可能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4(f)(i)條所載的規定與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規定一致。《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條亦載有相同的條文。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一些外國領袖先前是異見人士，當時也曾被判入獄，這並非不常見的情況。他重申他的關注，而李柱銘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

31. 李柱銘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14(e)條所載的規定並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他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14(e)條，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將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此項規定並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該條文只規定行政長官必須是沒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他認為，《基本法》既然並無施加限制，條例草案不應對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施加限制。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訂有關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載於條例草案第13條。條例草案第13(c)條訂明，沒有外國居留權的人才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條例草案第14條訂明任何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情況。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參考選舉香港特區首任行政長官的安排，有關的安排亦指明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不符合獲提名的資格。條例草案第14條的作用是令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3. 張文光議員表示，許多香港居民均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該種護照一般被視為旅行證件，不會影響持有人的國籍。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就管治香港特區而言，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須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中央人民政府。他須代表香港特區，並履行《基本法》所訂明的職責。有意在行政長官選舉參選的人士將須放棄其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效忠英女皇，並受到叛國罪法律所規限。

35. 李柱銘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段訂明，行政長官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負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行政長官只須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因此，政府當局稱行政長官須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中央人民政府是不正確的說法。他表示，《基本法》已對行政長官施加嚴格的規定。政府當局不應在條例草案內對行政長官施加進一步的規定。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基於歷史理由，約有200萬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她指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一直被視為旅行證件，對於政府當局指該種護照不單是旅行證件的言論，她表示關注。由於《基本法》並無對行政長官持有的旅行證件施加任何限制，當局不宜在條例草案施加限制。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訂明有關原則，而條例草案第14條則訂明有關詳情。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並須代表香港特區，因此對行政長官施加較嚴格的規定。他認為，關鍵在於效忠的問題。

38. 黃宏發議員認為，規定行政長官不得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實屬合理。此一做法會消除公眾對護照持有人或須效忠英國的疑慮。

39. 黃宏發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14(e)(iii)條的涵義，並詢問持有入台證的人士是否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條例草案第14(e)(iii)條所提述的入境證而言，回鄉證便是一例。他表示，任何人如持有不屬條例草案第14(e)(i)、(ii)及(iii)條所述證件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將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他答允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就此，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區和澳門。

政府當局

41. 黃宏發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4(g)條提問，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即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康復後仍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42. 司徒華議員詢問，如在任的行政長官在其任期內作出一些舉動(例如取得外國居留權或持有外國護照)，令他不符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又或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則根據條例草案，該名行政長官會否喪失擔任行政長官的資格。楊孝華議員亦詢問，持有其他國家(例如越南)臨時入境證的人士會否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43. 張文光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3(d)(i)(A)條及第13(d)(ii)(A)條規定候選人年滿40周歲的日期有所不同。如舉行選舉是為了填補因行政長官正常任期屆滿

而出現的空缺(即條例草案第4(a)條所述的情況)，則年滿40周歲的日期為職位出缺之日。然而，如選舉是因應條例草案第4(b)或4(c)條所述的情況而舉行，則有關的日期為投票日。

44. 副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年滿40周歲。如舉行選舉是為了填補因行政長官正常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當選的候選人須在獲任命填補有關空缺之時年滿40周歲。如選舉是因應行政長官去世或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情況而舉行，實難以確定當選的行政長官何時會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投票日定為候選人必須年滿40周歲的日期。

45. 余若薇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13條與第14條的關係，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第13條列明《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準則，而條例草案第14條則處理任何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4(a)條載列《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訂的規定，即行政長官任期5年，可連任一次。

46. 李柱銘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3條應處理獲提名的資格，而條例草案第14條則應處理獲提名後喪失資格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所提事項而提交的文件已於2001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2)1613/00-01號文件發出。)

II. 未來路向及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告知委員，倘若條例草案在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就恢復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6月23日，而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2001年6月30日。

48.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5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他們同意2001年6月5日的會議會持續兩個時段，屆時會議時間是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49.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0日